

索引号：	220000/2024-02372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08 月 12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药监人〔2024〕120 号	发布日期：	2024 年 08 月 15 日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吉药监人〔2024〕120 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 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省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检查分局、直属单位：

《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，经 2024 年 8 月 2 日局党组第 15 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加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工作人员(含局机关、各检查分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所有工作人员)作风建设,巩固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,塑造机关干部文明形象,现对监管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如下。

第一条 必须政治坚定,认真学习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,时刻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,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自觉接受组织、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条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,把“四个最严”落实到药品安全监管全过程,保安全、守底线,防风险、促发展,坚定不移当好执行者、行动派、实干家。

第三条 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,按照规定参加培训,自觉学习和运用党的创新理论,认真学习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(以下简称“两品一械”)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等业务知识,提高综合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第四条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职权实施监管行为,不得滥用职权、超越职权、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。从事“两品一械”监管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其中,从事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应取得行政执法资格,协助行政执法的人员只能按照规定从事行政执法的有关辅助工作。

第五条 必须遵守法定程序，严格按照法定的方式、步骤、顺序、期限等实施监管。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回避。禁止隐瞒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，不按规定进行回避、纠正；禁止违规干预审评审批、审核查验、检验检测、稽查执法等事项，打探消息、请托说情。

第六条 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保持仪表整洁、行为得体、举止端庄、精神饱满。工作时间提倡穿正装或制服。出席重要公务活动时，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着装。工作期间不穿奇装异服，坐姿要端正，不跷二郎腿、不将腿脚搭在桌椅上等；站姿要端正，不倚墙壁、柱子等。参加公务活动时，不作抠鼻孔、掏耳朵、修指甲、脱鞋袜等不雅或不尊重对方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工作中使用普通话和文明用语，语言表达要得体，用语规范、准确、文明，语音清晰，语速适中，谈吐文雅，禁止使用歧视性、训斥性、威胁性语言和讲粗话、讲脏话，不得使用推卸责任的语言，不得刁难监管对象或者做出有损监管人员形象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对监管对象要周到服务，能即时办理的事宜要迅速办理；不能即时办理的要明确告知相关的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；答复问题要全面、具体、明确，使监管对象明了规定，熟悉程序，清楚内容。

第九条 科学、全面、准确把握各项监管政策，做到监管政策严格落实，惠企政策快速兑现。对监管对象反映的问题和要求，要及时准确解答；对不合理要求和暂时不能办理的，要做好解释工作。禁止对监管对象符合政策的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不

担当、不作为。

第十条 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
第十一条 热爱自己的岗位，敬重自己的职业，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勇于担当负责，积极主动作为，踏踏实实做事，做到干一行、爱一行、专一行。

第十二条 注意在公共场所的言行举止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；网络行为也应当严格遵守党纪国法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，做到线上线下一致。

第十三条 坚持严以律己，廉洁从政，正确对待权力，坚持严以用权、廉洁用权、阳光用权，自重、自省、自律，慎初、慎独、慎微。

第十四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保持正派健康的生活情趣和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。